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2.2.22.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教育部112.4.7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475號書函復本校須修正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點但書條文

本校112.6.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六點條文；教育部112.7.3臺教人(二)字第1120062599號書函有關第三點、第五點、第十四點部分內容予以備查，112.9.19勤益科大人字第1120057036號函發布實施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
-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及本要點規定中，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經遴委會討論有修正必要時，併同納入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

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 (一) 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 (二) 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 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十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 (三) 第三階段：由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